

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大金普农发〔2022〕254号

关于印发金普新区促进畜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财政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各相关单位：

《金普新区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于2022年7月12日业经金普新区党工委第22次会议通过，根据实施意见，新区制定了《金普新区促进畜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财政扶持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金普新区促进畜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财政扶持暂行办法

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8月22日



金普新区促进畜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财政扶持暂行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大连市农业农村局等10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大连市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农发〔2021〕25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构建新区现代畜禽养殖、动物防疫和加工流通体系，增强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每年制定一次，扶持资金实行总量控制，每年列入财政预算1500万元，至2025年止。

第二条 扶持原则

（一）突出重点。重点扶持有助于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畜牧业生产能力提升、畜产品质量提高、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民增收渠道拓宽、农村环境改善的项目。加快补齐畜牧业发展的短板和弱项，加强市场调控，保障畜禽产品有效供给。

（二）政策共享。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补助项目，区级补助资金与市级以上扶持资金可兼得（上级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以奖代补。对扶持项目的扶持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

式进行，先建后补。

凡在新区已获上级政府批准的城市功能规划区内、近三年征收动迁范围内的项目不予扶持。

第三条 扶持对象及标准

一、良种引进、培育与推广项目

(一)从国外引进的种用畜禽（包括胚胎、冷冻精液等），给予不高于 50%的以奖代补扶持。

(二)辖区内获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养殖场从国内持有种畜禽许可证的种畜禽企业引进的种畜禽，给予不高于 40%的以奖代补扶持。

(三)国家级和省级保种场每年给予不少于 50 万元的保种扶持。

二、畜牧业机械化提升项目

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将养殖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饲草料和畜禽生产加工等关键环节设施装备等农机装备按规定纳入补助范围，按投资总额的 30% 给予扶持。

三、基层畜牧兽医建设推广体系建设项目

加强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壮大畜牧科技服务企业，为中小养殖户提供良种繁育、饲料营养、疫病检测诊断治疗、机械化生产、产品储运、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实用科技服务。鼓励、扶持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

开展畜牧兽医技术服务，开展每项业务给予 10-50 万元的扶持。

四、饲草料供应体系建设项目

重点推行粮改饲，增加青贮玉米种植，鼓励苜蓿、燕麦草等饲草种植，推动杂交构树等新饲草资源开发利用。推进饲草料专业化生产，加强饲草料加工、流通、配送体系建设。

（一）给予青贮玉米、苜蓿、燕麦草等饲草种植 200 元/亩以奖代补扶持。

（二）给予饲草料专业生产加工企业投资不高于 30%以奖代补扶持。

（三）给予推广新型安全高效饲料添加剂每吨不高于 1000 元以奖代补扶持。

五、无疫小区建设项目

按照国务院全面落实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要求，统筹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畜禽及畜禽产品调运监管和市场供应等工作。逐步推进有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户）按照无疫小区标准和要求建设无疫小区。当年每个建成的无疫小区给予 50 万元以奖代补扶持。

六、现代加工流通体系建设项目

（一）畜禽屠宰加工行业提升项目

1. 给予新建改建大型屠宰自营企业新投资总额不高于 30%以奖代补扶持。

2. 招商引资的屠宰加工企业按新区管委会政策执行。

3. 给予肉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企业按总投资额不高于 30%以奖代补扶持。

（二）畜禽产品冷链加工配送体系建设项目

1. 给予屠宰加工企业冷却库、低温分割车间等冷藏加工设施设备投资不高于 50%扶持。

2. 给予冷链运输车辆和设备投资不高于 50%扶持。

（三）畜牧业信息化项目

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在畜牧业的应用，提高圈舍环境调控、精准饲喂、动物疫病监测、畜禽产品追溯等智能化水平。加快畜牧业信息资源整合，推进畜禽养殖档案电子化，全面实行生产经营信息直联直报。实现全产业链信息化闭环管理。支持第三方机构以信息数据为基础，为养殖场（户）提供技术、营销和金融等服务。给予企业信息化建设投资不高于 30%以奖代补扶持。

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纵深推进项目

（一）进一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整县利用工作，建立长效机制，继续给予区粪污区域处理中心粪污收运、处理、贮存、利用设施装备建设和车辆、机械购置等环节每年不高于 300 万元扶持，保证其正常运行或扩大再生产。

（二）给予饲养场户建设“三防”标准的堆粪场、污水处理池、沼气池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规模养殖场改造升级投资不高于 50%以奖代补扶持。支持规模饲养场实现畜禽饲喂自动化、环境控

制智能化、粪污处理机械化。畜禽养殖环节，重点支持漏缝地板等圈舍清洁化改造，包括节水设施改造、房屋保温改造、环境控制设备购置等，减少废弃物产生量。粪污处理环节，重点支持粪污深坑贮存发酵或者利用氧化塘（覆膜或加盖）贮存发酵，确有必要时可适当支持沼气工程和堆肥设施建设。粪肥施用环节，重点支持购买施肥设备，配套建设粪污输送管网、田间贮存池等利用设施，鼓励采取降低畜禽粪污养分损失的粪肥施用方式。

（三）重点鼓励养殖企业开展污水处理还田利用和达标排放，给予每台污水处理设施投资不高于80%扶持。

第四条 项目申报、实施和验收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金普新区畜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区畜牧业扶持资金提出安排意见，并整合区以上扶持农业项目资金，做到集中使用，重点扶持，增强效能。领导小组组长由管委会主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发展和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开展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

二、严格项目管理

（一）项目申报。项目单位向所在街道动监所提出项目申请，街道动监所审核后，填写《金普新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

表》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并批复，获批的项目即可组织实施。

（三）项目的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单位向所在街道动监所提出验收申请，经街道动监所初验合格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评审验收。在项目管理中产生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审计费、第三方验收费及专家评审验收费用等由财政列支。

（四）档案的管理。建立申报单位、街道、区级三级项目档案管理体系，对已确定扶持的项目档案完善后入档保存。

（五）资金拨付。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审议确定扶持项目和补助资金(每年度的扶持支出实行预算总量控制)，并申请财政局给予资金拨付。

三、强化资金监管

（一）获得资金扶持的项目，必须保证资金用于本项目建设，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的用途。对于未按照规定实施的项目，扶持资金予以收回，并取消相关项目单位的扶持资格。

（二）项目因故取消，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实施，或继续实施已无必要时，项目所在街道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项目终止。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对资金使用违规情况进行问责。

上海合新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印发

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印发